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酒店管理協議續期

茲提述2014年之公佈，有關（其中包括）香格里拉國際（作為管理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南京項目公司（作為擁有人，分別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持有55%及45%權益）所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由香格里拉國際向於2014年10月25日開業之該酒店（一間由南京項目公司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此外，茲提述2017年之公佈，有關先前的酒店管理協議續期3年，並將於2020年10月25日屆滿。

於2020年10月23日，香格里拉國際根據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在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下，就酒店管理協議再續期3年至2023年10月25日。

香格里拉國際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鑒於南京項目公司由嘉里建設持有45%權益，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南京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格里拉國際將繼續向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酒店管理協議續期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酒店管理協議續期後之年度上限高於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公佈及申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酒店管理協議之詳情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緒言

茲提述 2014 年之公佈，有關（其中包括）香格里拉國際（作為管理人）及南京項目公司（作為擁有人）所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由香格里拉國際向於 2014 年 10 月 25 日開業之該酒店（一間由南京項目公司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酒店管理協議之經營期限自酒店開業日期開始，初始期限為 3 年，此後香格里拉國際有權根據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相繼續期 3 年。

此外，茲提述 2017 年之公佈，有關先前的酒店管理協議續期 3 年，並將於 2020 年 10 月 25 日屆滿。

酒店管理協議續期

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香格里拉國際根據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在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下，就酒店管理協議再續期 3 年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預期最高年度費用總金額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該酒店之預期入住率、潛在通脹及匯率變動、該酒店入住率之合理升幅及未能預計入住率及／或客房價升幅之合理緩衝額，董事會預期以下各個財政年度支付之費用將不會超過以下各年度上限：

<u>截至以下財政年度止</u>	<u>年度上限（美元）</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假設酒店管理協議在 3 年年期屆滿時將續期及包括全年之金額）	4,000,000

倘若超逾任何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

酒店管理協議續期之理由及利益

由於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乃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因此，酒店管理協議續期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訂費用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所管理其他酒店之酒店管理協議可資比較費用，以一般商業條款制訂；及酒店管理協議續期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並確信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酒店管理協議續期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酒店管理協議續期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涉及之上市規則

香格里拉國際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鑒於南京項目公司由嘉里建設持有45%權益，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南京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格里拉國際將繼續向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酒店管理協議續期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酒店管理協議續期後之年度上限高於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公佈及申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酒店管理協議之詳情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有關本集團、香格里拉國際、南京項目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發展、擁有及經營投資物業及發展供出售之物業。本集團以不同商標經營業務，包括「香格里拉」、「嘉里大酒店」、「JEN酒店」、「盛貿飯店」、「Rasa」、「夏宮」、「香宮」及「香格里拉CHI水療」。

香格里拉國際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訂房、諮詢及其他與酒店相關服務。

南京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經營該酒店。

嘉里建設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亞洲太平洋區進行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及在中國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嘉里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2014年之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披露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酒店管理協議之公佈
「2017年之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披露有關先前的酒店管理協議續期3年之公佈
「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佈標題「預期最高年度費用總金額」一節所述，在指定財政年度之預期最高費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用」	指	南京項目公司就酒店管理協議項下之酒店管理服務應付予香格里拉國際及／或本集團之預期費用總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酒店」	指	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一間由南京項目公司擁有之酒店
「酒店管理協議」	指	香格里拉國際（作為管理人）與南京項目公司（作為擁有人）於2014年6月26日簽訂有關由香格里拉國際向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之酒店管理協議
「酒店管理服務」	指	由香格里拉國際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所提供之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及訂房服務之酒店管理服務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項目公司」	指	香格里拉大酒店（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持有55%及45%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格里拉國際」	指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兆隆

香港，2020年10月23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林明志先生（集團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替任董事 — 何崇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莊辰超先生